



##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 
承辦人：黃牧仁  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8573  
電子信箱：ic-askemm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資設字第10430349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電信基地臺附掛於牆面、室外設施及架設於室內者，  
是否屬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範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  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局104年1月19日北市財產字第10430127800號函  
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現行電信法規(如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  
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等)將基地臺「共站」定義為：指相  
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；將  
「共構」定義為：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共用天線  
設置基地臺，或預留天線通信埠及機櫃空間供他業者設置  
基地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揭定義精神，不同電信業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  
臺，不論其架設場所(屋頂、室內或附掛於牆面)及架設數  
量，均符合現行電信法規對「共站」或「共構」之定義；  
至室外設施(如立桿等)部份，在不影響設施功能及結構強  
度之前提下，仍應以共構、共站方式為原則。

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15-01-23
14:03:14

裝

訂

線

